

113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杨执字第1749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128号。

负责人鲁影萍，行长。

委托代理人向德喜，上海才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康颖颖，上海才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沈伯原，男，197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凉路630弄25号204室。

被执行人王芳珍，女，1973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凉路630弄25号204室。

被执行人沈二则，男，199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凉路630弄25号204室。

法定代理人沈伯原(系被执行人沈二则父亲)，年籍同上。

法定代理人王芳珍(系被执行人沈二则母亲)，年籍同上。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与被执行人沈伯原、王芳珍、沈二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5)杨民五(商)初字第119号民事调解，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调解确定的钱款给付义务，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